

「暴風雨後的天空－
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耶底底亞家庭關顧 協會	934,556	103,840	1,038,396
	總計	934,556	103,840	1,038,39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冠宇

聯絡電話：(02)8590-745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5550142@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計畫修正表、附件2_應行注意事項(層轉案)各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處、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3年9月2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健康司網站（<https://reurl.cc/Nlo9Rq>），請自行下載查詢。
- 三、本部已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調整機制，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爰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7,765元調升為3萬8,898元起薪、社工督導薪資基準由4萬4,239元調升為4萬5,566元起薪。
- 四、請貴府（局、處、中心）自114年1月17日起，檢附計畫修正表（如附件1）、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

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處、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114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處、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旨揭補助計畫。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

保險條例第14條及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及第20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及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暴風雨後的天空-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

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18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788號函辦理。

說明：

一、現況與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本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自104年起即以家暴相對人為服務對象，實務中當家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時，很多的相對人是以消極或是抵抗的方式來面對，反而導致對司法有更多的不信任感。
- (二) 期待透過保護令開庭前的課程說明，能夠協助相對人有一個管道，了解自己在家暴事件中發聲的管道，更能夠理解出庭等法律概念，減少對司法的不信任，也增加對於家暴案件表述的要項，同時可以減少未來對於法律的不信任而導致的家暴議題。

二、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計畫目的：

本計畫即著重在家庭暴力事件在司法案件初期，能夠透過庭前教育的機會，引導相對人能夠減少暴力因應家庭事件，同時能夠以適切的方式面對司法流程的進行，多數相對人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認知情況會影響其對於司法流程的態度及感受，因此期待透過這樣的預防性方案，達到以下幾項目的：

- (一) 促進家庭暴力相對人在司法參與及改善暴力因應的方式。
- (二) 增進家庭暴力相對人了解司法參與的重要性。
- (三) 減少家庭暴力相對人對司法流程及裁定的誤解。
- (四) 增進家庭暴力相對人對友善司法環境的認識。
- (五) 增加相對人以合宜及合法方式保障權益。

四、服務對象：法院裁定暫時保護令的相對人、保護令未被裁庭前教育仍有相關保護令法規和出庭需要之相對人、及其他單位轉介有保護令出庭服務需求的相對人。

五、服務內容：

- (一) 個案聯繫與訪視評估，促進受助者願意參與庭前教育。
- (二) 持續於臺南地方法院及柳營簡易庭辦理庭前教育課程，112年起更與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合作辦理庭前教育，增加參與出庭及相關法律流程的動力，降低對司法參與的情緒反感。

六、 預期效益：期待能夠針對家庭暴力的相對人，面對家庭暴力事件進入司法程序中的概念能夠有清楚的建構，同時減緩面對司法程序的情緒，降低暴力風險再起的可能性。

七、 補助經費內容：

項目	公彩回饋金補助	縣市地方政府自籌
人事費用	55萬2,123元(552千元) (補助1名人力)	0元
個案服務費	10萬1,000元(101千元) (團體帶領費、訪視交通費)	4萬8,000元(48千元) (團體帶領費)
訓練及活動費	14萬2,640元(143千元) (含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費、膳費)	3萬1,539元(31千元) (含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6萬6,793元(67千元) (電費、電話費、油料費、攝影費、水費、茶水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租金費、通訊費、網路費、郵資、運費、文具、電池、紙張、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費、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補充保費等，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10%。)	2萬4,301元(24千元) (電費、電話費、油料費、攝影費、水費、茶水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租金費、通訊費、網路費、郵資、運費、文具、電池、紙張、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費、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補充保費等，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10%。)
勞、健保及提撥準備金費	7萬2,000元(72千元) (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	0元
小計	93萬4,556元(935千元)	10萬3,840元(103千元)
總計	103萬8,396元(1,038千元)	